三明市河长制

工作简报

**2017年（第4期） 总第4期**

**主编单位：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投稿邮箱：smhzzb gs@163.com 2017年7月15日**

 **【河长制动态】**

## 三明市金溪流域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推进会在泰宁县召开

 6月20日，三明市金溪流域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推进会在泰宁县召开，市政府副市长、金溪流域河长张文珍，市河长办领导及有关人员，金溪流域3个县（建宁、泰宁、将乐）河段长、河长办主任，金溪流域干流范围内乡（镇）河段长参加会议。

   会前，张副市长一行实地参观泰宁县官田、交溪（二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朱口镇河道整治项目和泰宁县污水处理厂。

 金溪流域3个县分别就各自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

 会上，张副市长在听取各县发言后对各县的河长制开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4点要求：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2、把握总体要求，明确工作目标； 3、细化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举措；4、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三明水利信息网）

**【河长办动态】**

6月6—9日，三明市河长办组织4个督查组，分别到12个县（市区）督查河长制工作。

# 【基层动态】

###  **三元区河长制办公室**

### **召开水库漂浮物整治工作会议**

###  6月15日，三元区河长制办公室在三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室召开三元区水库漂浮物整治工作会议。三元区政府副区长、常务副河长林镇斌，三元区农业（水利）局局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翁国荣，三元区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辖区各电站代表共25人参加会议。会上，翁国荣主任通报6月7日辖区沙溪流域发生的城区段垃

### 圾漂浮事件，林镇斌副河长对电站库区漂浮物清理工作提出要求。

**重拳出击**

6月21日，将乐县河长办、黄潭镇政府联动开展打击金溪黄潭段非法电鱼行动，捣毁深水电鱼设备2套、没收鸬鹚7只，暂扣渔船2艘（将渔00047、将渔00049）。县河长办、黄潭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将渔00047、将渔00049两套深水电鱼设备进行收缴，包括电动机2台、深水电鱼设备2套。 没收鸬鹚7只。对将渔00047、将渔00049两艘渔船进行暂扣处理。将暂扣船只（将渔00049）拖拽上岸。将暂扣船只（将渔00047）拖拽上岸。随后，工作人员对深水电鱼设备及电机进行了集中销毁。

 （将乐县河长办）

**清流县河长制工作督查组**

**到各乡镇进行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专项督查**

6月22—23日，由清流县效能办、河长制办公室及部分乡镇河长办人员组成3个督查组对各乡镇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全面、及时掌握各乡镇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加强组织领导，建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要求继续全面深化河长制。督导组听取各乡镇的汇报，查看河流的“一河一档一策”“三清”“六治”、河道管护等工作开展情况的内业材料；对河段水域的河道管护、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农业化肥农药污染的综合防冶等整治情况进现场察看。

 （清流县河长办）